

安徽省统计局

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

皖统罚决字〔2023〕5号

当事人名称：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648号

经2022年10月本行政机关统计执法检查认定，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你单位202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上报数为9330.67吨标准煤，检查数为24687.45吨标准煤，少报15356.78吨标准煤，差错率为62.2%。你单位上述提供统计资料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属于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。

本行政机关于2023年2月27日依法向你单位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单位未进行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二款，《安徽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十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本行政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，决定给予你单位警告，并处五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你单位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》（附后）的要求缴

纳罚款。逾期，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安徽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

注：本法律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发送被处罚单位，一份留存